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非本公司證券在美國出售的要約。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現時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進行穩定市價活動，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指定限期結束。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由穩定市價代理人、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行使預期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而增至946,884,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123,506,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可在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30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期間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23,378,000股（或會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2,338,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41,040,000股（或會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381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美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